

強化食品
安全措施

「油」必有方

油品分流管制

源頭就分流

進口報關單上
填列用途並申請
輸入查驗

各管各的油

食用油-衛福部
飼料用油-農委會
工業用油-經濟部

亂用就重罰

食品製造、加工業者
禁用飼料用或工業
用油，違者重罰



行政院
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